

(2016)浙0726民初

7818号

陈建丰、季东芳:本院对原告毛国强诉被告陈建丰、季东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

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78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:由被

告陈建丰、季东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毛国强借款计人民币59890元及利息(按年利率6%自2016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未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

1805号

于文健、于建江:本院受理原告曾

新杰诉被告洪其云、

于文健、于建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

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

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

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

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

过60日即视为送

达。提出答辩状的
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

的15日内,举证期限

为公告期满后的30

日内。本案定于

2017年7月13日9时

00分在本院第八审

判庭公开开庭进行

审理。逾期将依法

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8443号

吴创伟、吴惠萍:本院受理原告黄

鸳鸯诉你们民间借

贷纠纷一案已审理

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

公告送达(2016)浙

0726民初8443号民

事判决书。主文如

下:由被告吴创伟、

吴惠萍于本判决生

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

黄鸳鸯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自

2016年11月22日起

按年利率6%计算至

实际履行之日止的

利息。案件受理费

11800元,公告费650

元,共计12450元,由

被告吴创伟、吴惠萍

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

60日内来本院领

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

服本判决,可在公

告期满后15日内,向

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

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

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

上诉的,本判决即

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8837号

张莲英、盛险锋:本院受理原告楼

国福诉你们买卖合同

纠纷一案已审理终

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

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

初8837号民事判决书。

自公告之日起60日

内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
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

可在公告期满后15
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
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

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3-10

中缝4-9

中缝5-8

中缝6-7

中缝8-7

(2016)浙0726民初

1426号

席根亮、胡仁梅:本院受理原告楼国福诉被告席根亮、胡仁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1426号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8113号

陈加良: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明诉

被告陈加良之间民间

借贷纠纷一案,因

你下落不明,依
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92条之规定,向你
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0726民初

8113号民事判决书及裁

判文书。自本公告发

出之日起60日内

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判决,可在公告期
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
及副本,并按对方当
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2097号

周良庆:本院受理原告王尉英诉

被告周良庆民间借

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

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

2097号起诉状副

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

议庭组成人员通知

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

本公告发出之日起

60日即视为送

达。提出答辩状的

期限为公告期满后

的15日内,举证期限

为公告期满后的30

日内。本案定于

2017年7月10日上午

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

判庭公开开庭进行

审理。逾期将依法

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

8309号

芮伶俐:本院受理原

告洪强涌诉

被告芮伶俐离婚纠

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

明,依照《中华人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92条之规定,向你
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
0726民初8309号民

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

发出之日起60日内

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判决,可在公告期
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
及副本,并按对方当
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8118号

石向东、徐红艳:本院受

理原告黄兴朴诉

被告石向东、徐红艳民

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

你们下落不明,依

照《中华人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92条之规定,向你们
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
0726民初8118号民

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

发出之日起60日内

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判决,可在公告期
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
及副本,并按对方当
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8608号

赵春莲: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

被告赵春莲信用

卡纠纷一案,因你下

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民事

诉讼法》第九十

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
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
0726民初8608号

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

告发出之日起60日

内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判决,可在公告期
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
及副本,并按对方当
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
5912号

倪南辉:本院受理原告黄晓艳诉

你民间借贷纠纷一

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

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

0726民初5912号

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

告发出之日起60日

内来本院领取民事

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
判决,可在公告期
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
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
及副本,并按对方当
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

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